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石潭路 151 號 2 樓(本公司)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共計 43,091,474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32,361,28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0,000,000 股之 61.55%(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主席：王文傑 董事長

記錄：黃玄騰

列席：王文傑董事長、裴信祐董事、翁明正董事、陳聖德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游張松獨立董事(共 5 席董事出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楊清鎮、耕穎法律事務所律師蕭壬宏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決議通過 108 年員工酬勞新台幣 14,657,000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前述擬分派金額與本公司 108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四)有鑑於新冠肺炎病毒疫情漫延全球，影響整體市場動盪，尤其是對旅遊業產生重大衝擊，為與公司共體時艱，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 108 年董事酬勞。

第四案：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08 年 0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函及 109 年 0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辦理，擬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其他報告。

說明：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公告期間，無其他股東提案。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龔則立會計師查核竣事。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報告書及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091,47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2,361,28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3,064,760 (含電子投票： 32,336,569)	99.93
反對權數	4,607 (含電子投票： 4,607)	0.01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2,107 (含電子投票： 20,107)	0.05

本案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共計新台幣 140,000,000 元，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如嗣後本公司因其他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二)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授權董事長處理。

(三)前項盈餘分配表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091,47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2,361,28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3,064,760 (含電子投票： 32,336,569)	99.93
反對權數	4,607 (含電子投票： 4,607)	0.01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2,107 (含電子投票： 20,107)	0.05

本案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03 月 07 日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附「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091,47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2,361,28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3,058,760 (含電子投票： 32,330,569)	99.92
反對權數	4,607 (含電子投票： 4,607)	0.01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107 (含電子投票： 26,107)	0.06

本案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03 月 07 日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附「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091,47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2,361,28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3,056,760 (含電子投票： 32,328,569)	99.91
反對權數	5,607 (含電子投票： 5,607)	0.01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9,107 (含電子投票： 27,107)	0.06

本案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091,47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2,361,28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3,058,760 (含電子投票： 32,330,569)	99.92
反對權數	5,607 (含電子投票： 5,607)	0.01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7,107 (含電子投票： 25,107)	0.06

本案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01 月 0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函辦理，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091,47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2,361,28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3,060,760 (含電子投票： 32,332,569)	99.92
反對權數	4,607 (含電子投票： 4,607)	0.01
無效權數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6,107 (含電子投票： 24,107)	0.06

本案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2019 年是台灣航空史上衝擊出境旅遊市場最嚴重的一年：華航機師工會於 2 月 8 日起，於農曆春節期間罷工；長榮空服員於 6 月 20 日起，於暑假期間罷工；遠東航空於 12 月無預警宣佈停飛。另外，香港從 4 月 28 日開始反送中大遊行，持續抗爭到 11 月 24 日區議會選舉，影響當地觀光旅遊市場；7 月底大陸公告暫停申辦赴台自由行簽證，同時也限縮赴台團體人數，澳洲自 9 月起的森林大火，以及中美貿易戰等環境因素皆衝擊了觀光旅遊業發展。

一、營收及獲利方面

即使面臨出境旅遊變數，本公司 2019 年在集團全體同仁努力下，合併營收淨額達 301.6 億元，仍較 2018 年小幅成長 1.8%，合併稅後純益 2.19 億元，每股稅後純益 3.14 元。

二、市場環境分析

雖面臨一連串事件，2019 年出境人次年增率仍小幅成長 2.74%，攀升到 1,710 萬人次，再次刷新出境人次歷史紀錄。2019 年台灣出境目的地前三名分別為日本 491 萬人次、大陸 404 萬人次，及香港 168 萬人次，前三名合計占 62%。另外，韓國以 121 萬人次再次擠進百萬出境俱樂部並成長 11.3%，東南亞之中，越南以 85 萬人次超越了泰國的 83 萬人次。

2019 年入境來台人次 1,184 萬人次，創下歷史新高，相較於 2018 年 1,110 萬人次成長 6.6%。雖然下半年受到暫停申辦赴台自由行簽證影響，陸客入境 271 萬人次仍較 2018 年的 270 萬成長 0.5%。非陸客入境市場中，以日、韓成長 10%與 20%幅度最大，日人赴台旅遊在 2019 年首度突破 200 萬人次，而政府力推的新南向 18 國來台人次成長幅度約為 6%。

三、經營策略

本公司分別就全球化布局、核心競爭力延伸、產銷市場拓展，以及加速人才育成等議題提出下列策略規劃：

1. 全球化佈局

擴展國際市場是雄獅營業持續成長關鍵的動因，此動因建構在雄獅多年佈局經營海外華人聚集城市的旅遊服務，長期累積挖掘在地深度體驗玩法與提供在地服務。延續 2019 年「全球旅遊元件資源整合系統」，2020 年進一步啟動「全球旅遊元件團散整合系統」，並預期今年上半年陸續完成團體與個人機票、酒店資源共享功能，實現比較利益帶來經濟效益。另外，今年計畫上線的全球線上供應商訂購作業，也將促成雄獅與全球地接供應商串起線上即時互動作業。本公司也因應東南亞國家經濟大幅成長，積極投入資源布局東南亞發展。

2. 核心競爭力延伸

「科技力、文創力、知識力」是雄獅集團長期累積、持續深化，並在集團策略導引下，應用在支援創新營運模式、整合全球旅遊資源、優化消費者體驗的三大核心競爭力。

前台網站商品多緯度、多屬性標籤結合演算法的精準搜尋專案，將於今年第一季推出應用，消費者只要輸入關鍵字(如：景點、班機早去晚回、連休假期)就能搜尋該詞彙符合需求或熱門排行商品；領隊隨團檢查作業與返國報告 APP 同樣將於今年第一季導入，產品部門可藉由領隊第一手即時回饋資訊，滿足旅客需求；多元化線上旅客意見調查表計畫於第二季上線，如此將可滿足各種團型旅客意見調查需求，並蒐集旅客未來需求資訊，另外，滾動式目標管理與季度生產計劃系統則規劃於下半年啟用。

旅遊知識與經驗的存量與流量不僅縮短了雄獅學習曲線、降低了試誤成本，在過去應變

快速回應與有序處理經驗基礎下，雄獅進一步成立「數據決策部」將大量營運、行銷、市場、消費行為、事件處理等資訊數據化、圖表化，並普及應用到各產品、通路、行銷會議作為主管決策參考依據。

2019 年兩家航空公司大規模罷工，雄獅不但可快速透過系統報表掌握衝擊程度，也保留應變處置經驗。2020 年的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防疫因應經驗，也被系統性地保留在組織記憶。

3.產銷市場拓展

雄獅集團在全方位通路布局上，延續實虛並進的線上線下整合服務：線下體驗深化美學空間感受，它整合了商業空間展示、達人會客室、主題講座、說明會等服務，並結合定位深度體驗的「璽品」系列商品，開拓高端市場。而出國最後一哩路與入境第一面接觸的服務，則延伸到桃園機場第一與第二航廈入境服務櫃台。

代表著深層情感、脈絡關係以及產業脈動的組織型客戶旅遊服務，相較於零散、自主的個人旅遊客戶，受 OTA 衝擊程度相對來得小。雄獅持續擴大組織型客戶 AO(account officer)化深度經營，並將各類型客戶服務經驗，透過知識平台與例行會議，分享全球各產銷部門。

集團成員雙獅旅行社以「旅天下」品牌展開全台同業加盟，在 2019 年達到 30 家加盟目標，2020 年將繼續朝向 50 家加盟門市積極邁進。雙獅旅行社在 LCC 低成本航空的經營在 2019 年持續拿下台灣虎航銷售冠軍，奠定鮮明的 LCC 包裝團體旅遊與自由行品牌形象。

集團另一新成員「雄保旅行社」，預計在 2020 年與星宇航空聯手出品東南亞與東北亞「璽品」深度體驗商品，可望在新型冠狀肺炎趨緩後，進軍短線高端市場。

4.加速人才育成

雄獅多年來投入在 MA 人才儲備、培育經營企劃人才，補貼高階主管進修全球各據點名校 EMBA、計畫性海外輪調等育才措施，以及透過大型專案培養跨國、跨處協同合作，已厚植雄獅擴充事業版圖的能量，此能量是實踐全球據點互為組團與地接、發展目的地旅遊等新服務的動力來源。雄獅的人才育成計畫，在新型冠狀肺炎疫情蔓延期間將更有機會演練協同運作、將標竿部門核心競爭力轉換跨處應用，並儲備疫情趨緩後的接單能量，搶攻新市場版圖。

四、未來營運展望

未來這一年將是雄獅旅遊上市以來最具挑戰的一年，也是最有機會順勢轉型的一年。面對擴及全球高傳染率的新型冠狀肺炎對觀光業的威脅-截至目前為止，疾管署已經將中國大陸、港、澳、韓國、義大利、伊朗等國家列為旅遊疫情風險三級警告非必要旅遊國家，日本、新加坡、西班牙、法國、德國則是旅遊疫情二級警示加強防護國家；航空公司大幅減班、國際郵輪禁止停泊台灣港口；民眾恐慌性取消行程、企業減少商務差旅與延後員工旅遊…。嚴峻的疫情考驗著公司持續經營能耐。

雄獅集團於 1 月 27 日正式成立防疫指揮中心，彙整即時營運、疫情、航空、官方、同業資訊作為迅速決策依據；雄獅也率先業界啟動異地上班，同時積極展開與供應商協商成本與費用條件，並配合政府紓困與復甦專案爭取產業補助。旅遊產業前景雖然撲朔迷離，但機會總是留給準備好的業者，就如莎士比亞名言：「黑夜再怎麼悠長，白晝總會到來」。我們深信天道酬勤、天助自助，在最難捱的時候養精蓄銳，深蹲，就一定可以走過暗夜，再度擁抱光明與希望。

負責人：王文傑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公司本於『廉潔、透明、負責』之經營理念，以『誠信』為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 公司本於『廉潔、透明、負責』之經營理念，以『誠信』為經營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為配合 108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5 條，爰修訂本條文。
第六條 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如下： 一、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二、不得做出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三、禁止有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行為。 四、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五、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六、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七、禁止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六條 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如下： 一、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二、不得做出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三、禁止有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行為。 四、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五、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六、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七、禁止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為配合 108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7 條，爰修訂本條文。
第八條 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八條 公司運作應本著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予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為配合 108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8 條，爰修訂本條文。
第十五條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誠信經營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由誠信經營主管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十五條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監督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執行，並由稽核主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為配合 108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7 條及 109 年 2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 5 條，爰修訂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為防止利益衝突，可透過行政呈報管道，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 <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得不當相互支援。<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u>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u>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為防止利益衝突，可透過行政呈報管道，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得不當相互支援。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為配合 109 年 2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 11 條，爰修訂本條文。
第十八條對於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u>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第十八條對於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稽核人員每年應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為配合 108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0 條，爰修訂本條文。
第二十條對於違反本守則者，可透過申訴信箱逕予檢舉。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 被檢舉人有異議時可透過申訴制度申訴。 對於違反本守則確定者，得公佈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條對於違反本守則者，可透過申訴信箱逕予檢舉。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被檢舉人有異議時可透過申訴制度申訴。 對於違反本守則確定者，得公佈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為配合 108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爰修訂本條文。
第廿三條本守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廿三條本守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公司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為配合 108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7 條，爰修訂本條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係來自團體旅遊收入為 26,754,735 仟元，佔營業收入總額之 97%，其中東北亞、歐洲及大陸港澳團體旅遊收入為 18,356,063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例達 67%；由於來自該團體旅遊收入金額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團體旅遊收入認列聲明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 108 年度東北亞、歐洲及大陸港澳團體旅遊收入抽核訂單作為樣本，並取得相關結團表單，以驗證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事項，確認團體旅遊收入有無重大之退回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 清 鎮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90,126	29	\$ 1,746,547	3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59,565	1	50,55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十八及二四）	687,586	9	784,953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243,073	16	1,460,870	2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五）	6,770	-	8,36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四）	2,127	-	3,12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289,247</u>	<u>55</u>	<u>4,054,405</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84,095	2	127,955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45,218	2	40,15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045,012	14	994,597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240,582	3	266,636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1,700,647	2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9,937	-	23,60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及十四）	162,489	2	181,539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507,980</u>	<u>45</u>	<u>1,634,484</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797,227</u>	<u>100</u>	<u>\$ 5,688,889</u>	<u>100</u>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 2,445,080	31	\$ 1,978,421	3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82,350	1	142,815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四）	1,066,720	14	1,041,248	1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五）	195,759	3	218,09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8,225	-	16,41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244,248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274	-	29,21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69,656</u>	<u>52</u>	<u>3,426,213</u>	<u>6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3,346	-	11,25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484,300	19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14,466	2	115,07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19,050	-	11,0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41,162</u>	<u>21</u>	<u>137,34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5,710,818</u>	<u>73</u>	<u>3,563,562</u>	<u>63</u>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00,000	9	700,000	12
3200	資本公積	821,322	11	820,698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7,821	4	272,21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747	1	57,98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0,423	3	343,177	6
3400	其他權益	(61,904)	(1)	(68,747)	(1)
3XXX	權益總計	<u>2,086,409</u>	<u>27</u>	<u>2,125,327</u>	<u>3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7,797,227</u>	<u>100</u>	<u>\$ 5,688,8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傑

經理人：裴信祐

會計主管：劉宇庭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27,501,224	100	\$ 27,505,8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	(24,739,207)	(90)	(24,724,650)	(90)
5900	營業毛利	2,762,017	10	2,781,201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十六、十九及二四）	(2,635,952)	(10)	(2,609,863)	(9)
6900	營業淨利	126,065	-	171,33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78,174	-	45,8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316	1	78,373	-
7050	財務成本	(32,868)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272)	-	26,1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350	1	150,467	-
7900	稅前淨利	276,415	1	321,805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56,847)	-	(65,734)	-
8200	本年度淨利	219,568	1	256,07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58	-	(\$ 1,0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17,860	-	15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3,563	-	1,4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11)	-	3,3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14,580)	-	(9,1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6,890	-	(5,20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6,458	1	\$ 250,868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3.14		\$ 3.66	
9810	稀 釋	\$ 3.13		\$ 3.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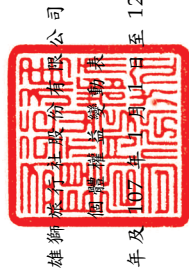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裴信祐



會計主管：劉宇庭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損
股	通	普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0,000	-	\$ 820,698	\$ 226,746	\$ 48,435	\$ 48,435	\$ 48,435	\$ 48,435	\$ 48,435	\$ 48,435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餘額	700,000	-	820,698	226,746	48,435	48,435	48,435	48,435	48,435	48,435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45,468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550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0,000	-	820,698	272,214	57,985	57,985	57,985	57,985	57,985	57,985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607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762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	-	-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624	-	-	-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0,000	-	\$ 821,322	\$ 297,821	\$ 68,747	\$ 68,747	\$ 68,747	\$ 68,747	\$ 68,747	\$ 68,7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傑



經理人：裴信祐



會計主管：劉宇庭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6,415	\$ 321,8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7,954	67,7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30	4,7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56,140)	(10,052)
A20900	利息費用	32,868	-
A21200	利息收入	(13,607)	(14,597)
A21300	股利收入	(34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2,272	(26,1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1	1,01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2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015)	4,234
A31150	應收帳款	90,676	(52,989)
A31230	預付款項	217,797	(192,7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98	5,217
A32125	合約負債	466,659	281,557
A32130	應付票據	(60,465)	45,005
A32150	應付帳款	25,472	(365,9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337)	(34,9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940)	17,3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51)	(5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9,732	50,7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607	14,5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295)	(111,9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34,044</u>	<u>(46,65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541)	(\$ 30,00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33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37,21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92)	(44,2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8	3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1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366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8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90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161	70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16)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4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341)	(126,3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35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9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2,07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6,000)	(364,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63,080)	(7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3,124)	(434,29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43,579	(607,3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6,547	2,353,86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90,126	\$ 1,746,5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傑



經理人：裴信祐



會計主管：劉宇庭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主係來自合併團體旅遊收入為 29,081,350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總額之 96%，針對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東北亞、歐洲及大陸港澳團體旅遊收入為 18,250,672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達 61%，由於來自該團體旅遊收入金額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團體旅遊收入認列聲明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 108 年度東北亞、歐洲及大陸港澳團體旅遊收入抽核訂單作為樣本，並取得相關結團表單，以驗證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事項，確認團體旅遊收入有無重大之退回發生。

其他事項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 清 鎮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23,666	38	\$ 2,609,972	4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59,894	-	52,073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十九及二六）	791,863	9	900,186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649,309	19	1,820,452	2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79,211	1	91,42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六）	8,814	-	9,82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912,757</u>	<u>67</u>	<u>5,483,935</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84,095	2	127,955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01,833	2	48,55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393,695	5	454,891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三及二六）	1,779,339	20	-	-
1805	商譽（附註四）	10,558	-	10,929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9,824	-	11,8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0,253	1	23,94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及十四）	271,932	3	233,058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81,529</u>	<u>33</u>	<u>911,170</u>	<u>1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794,286</u>	<u>100</u>	<u>\$ 6,395,105</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119,557	1	\$ 1,39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2,685,920	31	2,185,988	3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100,733	1	165,040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六）	1,284,045	15	1,289,728	2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六）	282,502	3	268,87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5,028	1	35,80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二六）	283,160	3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7,342	-	4,07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221	-	22,9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821,508</u>	<u>55</u>	<u>3,973,841</u>	<u>6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24,843	-	15,59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3,501	-	11,2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524,858	18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14,466	1	115,07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0,325	-	12,1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07,993</u>	<u>19</u>	<u>154,04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529,501</u>	<u>74</u>	<u>4,127,886</u>	<u>6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00,000	8	700,000	11
3200	資本公積	821,322	10	820,698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7,821	3	272,21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747	1	57,98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0,423	3	343,177	5
3400	其他權益	(61,904)	(1)	(68,747)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086,409</u>	<u>24</u>	<u>2,125,327</u>	<u>3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78,376</u>	<u>2</u>	<u>141,892</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2,264,785</u>	<u>26</u>	<u>2,267,219</u>	<u>3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794,286</u>	<u>100</u>	<u>\$ 6,395,1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傑



經理人：裴信祐



會計主管：劉宇庭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30,160,201	100	\$ 29,621,6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六）	(26,944,283)	(90)	(26,440,122)	(89)
5900	營業毛利	3,215,918	10	3,181,563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十七、二十及二六）	(3,083,562)	(10)	(3,005,135)	(10)
6900	營業淨利	132,356	-	176,42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108,768	-	92,3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639	1	81,881	-
7050	財務成本	(34,851)	-	(1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6,556	1	174,015	-
7900	稅前淨利	318,912	1	350,443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77,051)	-	(84,593)	-
8200	本年度淨利	241,861	1	265,85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七）	\$ 58	-	(\$ 1,0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25,066	-	1,6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11)	-	3,3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33)	-	(8,7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11,780	-	(4,80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3,641</u>	<u>1</u>	<u>\$ 261,049</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9,568	1	\$ 256,07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2,293	-	9,779	-
8600		<u>\$ 241,861</u>	<u>1</u>	<u>\$ 265,850</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6,458	1	\$ 250,86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7,183	-	10,181	-
8700		<u>\$ 253,641</u>	<u>1</u>	<u>\$ 261,049</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3.14</u>		<u>\$ 3.66</u>	
9810	稀 釋	<u>\$ 3.13</u>		<u>\$ 3.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傑



經理人：裴信祐



會計主管：劉宇庭





雄獅旅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其 他 主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股 本	公 積	保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用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失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用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失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0,000	\$ 820,698	-	\$ 226,746	\$ 48,435	\$ 487,646	(\$ 51,391)	\$ -	(\$ 6,594)	\$ 2,225,540	\$ 121,502	\$ 2,347,042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16,169	-	(9,844)	6,594	12,919	-	12,919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餘額	700,000	820,698	-	226,746	48,435	503,815	(51,391)	(9,844)	-	2,238,459	121,502	2,359,961
B1	106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45,468	-	(45,468)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550	(9,550)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64,000)	-	-	-	(364,000)	(1,502)	(365,502)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256,071	-	-	-	256,071	9,779	265,85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09	(9,115)	1,603	-	(5,203)	402	(4,80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8,380	(9,115)	1,603	-	250,868	10,181	261,049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1,711	11,71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0,000	820,698	-	272,214	57,985	343,177	(60,506)	(8,241)	-	2,125,327	141,892	2,267,219
B1	107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25,607	-	(25,607)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762	(10,762)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66,000)	-	-	-	(266,000)	(6,611)	(272,611)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219,568	-	-	-	219,568	22,293	241,86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	(14,580)	21,423	-	6,890	4,890	11,780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9,615	(14,580)	21,423	-	226,458	27,183	253,64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24	-	-	-	-	-	-	-	624	(624)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6,536	16,53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0,000	\$ 821,322	-	\$ 297,821	\$ 68,747	\$ 260,423	(\$ 75,086)	\$ 13,182	\$ -	\$ 2,086,409	\$ 178,376	\$ 2,264,7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傑



經理人：裴信祐



會計主管：劉宇庭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8,912	\$ 350,4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0,529	104,905
A20200	攤銷費用	2,171	2,2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309	6,2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	(56,140)	(10,052)
A20900	利息費用	34,851	175
A21200	利息收入	(20,147)	(20,553)
A21300	股利收入	(353)	(10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36	1,09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2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821)	4,853
A31150	應收帳款	96,723	(77,945)
A31230	預付款項	171,143	(312,4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6	5,061
A32125	合約負債	499,932	307,758
A32130	應付票據	(64,307)	45,601
A32150	應付帳款	(5,683)	(283,5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624	(32,048)
A32210	預收款項	-	(12,2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8	9,6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51)	(5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91,287	88,5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147	20,5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4)	(1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200)	(115,4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39,580</u>	<u>(6,5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9,541)	(\$ 30,00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33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213)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1,64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83)	(140,2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5	3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6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7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8)	(90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7,79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217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160	70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121)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53	1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0,517</u>)	(<u>226,9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8,161	1,39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594	2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69)	(1,34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0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1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04,12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6,000)	(364,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301	10,2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1,925</u>)	(<u>333,04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444</u>)	(<u>10,73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13,694	(577,2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09,972</u>	<u>3,187,2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23,666</u>	<u>\$ 2,609,9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傑



經理人：裴信祐



會計主管：劉宇庭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808,75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6,63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0,855,392
本期淨利	219,567,98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1,956,799)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842,34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5,308,92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分配現金, 每股 2 元)	(14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5,308,923

負責人：王文傑



經理人：裴信祐



會計主管：劉宇庭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 定義： 4.1 母公司及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3 本管理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 定義： 4.1 母公司及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 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之規定認定之。 4.3 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之規定認定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修訂文字。
5.4.2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5.4.2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釋，參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酌予調整文字。
5.7.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5.7.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釋，參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酌予調整文字。
5.8.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5.8.2.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會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釋，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文字。
5.11 實施與修訂 5.11.1 本管理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5.11.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5.11.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前項規定。</u> 5.11.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11.5 <u>5.11.3 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5.11 實施與修訂 本管理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5.11.1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1 條，爰修訂本條文。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 定義: 4.1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4.2 母公司及子公司: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 <u>本管理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4.4 <u>本管理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4 定義: 4.1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4.2 母公司及子公司: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 <u>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之規定認定之。</u> 4.4 <u>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之規定認定之。</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修訂文字。
5.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5.3.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5.3.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進貨或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5.3.3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5.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期間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5.3.5 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u>5.3.6 公司負責人違反 5.3.1 至 5.3.3 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5.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5.3.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5.3.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進貨或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5.3.3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5.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期間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5.3.5 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釋修正。
5.6.4.1 承辦單位應將審查意見提報董事會,由董事會決定是否貸與他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6.4.1 承辦單位應將審查意見提報董事會,由董事會決定是否貸與他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釋,參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酌予調整文字。
5.8.3 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8.3 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釋,參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酌予調整文字。
5.11 實施與修訂 5.11.1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5.11.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5.11.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u> <u>5.11.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5.11.5 5.11.3 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5.11 實施與修訂 5.11.1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5.11.2 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11.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釋,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1.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8 條至第 10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4.2 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1.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8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4.2 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16、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及有價證券額度： 16.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16.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以本公司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16.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十為限。 16.4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16.5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本條新增。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7 條第 5 項之規定，爰修訂本條文。
17、訂定和修改 17.1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倘中華民國法令就本程序所訂事項有所變動，該新修正之法令應取代本程序中之相關規定，且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應依據該新修正之法令修訂本程序，並將該等修訂提報股東會同意。 17.2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7.3 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7.4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6、訂定和修改 16.1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倘中華民國法令就本程序所訂事項有所變動，該新修正之法令應取代本程序中之相關規定，且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應依據該新修正之法令修訂本程序，並將該等修訂提報股東會同意。 16.2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6.3 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項次調整。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爰修訂本條文。
18、罰則：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依照公司工作規則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17、罰則：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依照公司工作規則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項次調整。
19、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18、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項次調整。 新增修訂日期。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為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及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爰修訂本條文第四項，增訂第五項。
第二條之一（股東常會議案之提出處理）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第二條之一（股東常會議案之提出處理）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為配合「公司法」第 172-1 條，增訂公司善盡其社會責任之規定，例如公司注意環保議題、污染問題等，股東提案如係為促使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爰修訂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三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第一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第一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u>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為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爰修訂本條文第二項。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以下略。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以下略。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爰修訂本條文第一項。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u>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下略。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u>電子</u>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下略。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爰修訂本條文第二項。
第十四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項略。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第十四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項略。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本條文第三項。